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科技”，本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具体详见公司 2017-001 号《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目前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变更过户手续，待过户手续完成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电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承继长城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 654,839,851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由于中国电子启动吸并长城科技事宜至长城科技工商登记注销历时较长，为使广大投资者方便了解中国电子与其下属企业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简称“长城集团”）、长城科技于 2013 年 12 月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和 2014 年 4 月签署的《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电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有关安排以及中国证监会当时作出的《关于核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3 号），同时附上公司曾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电子公告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公告》（2014-002 号公告）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供查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